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2期(总第339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 张国庆
伽莉 伊扬

(月刊)

2018年第12期

(总第339期)

2019年1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8〕217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04号)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破解“放管服”改革壁垒十五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07号)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14号)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18号)2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鸿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3号)36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学礼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4号)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海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5号)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树森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6号)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艳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7号)	40

【 表 彰 决 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的决定 (银政发〔2018〕213号)	4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8 年度促投资增长政策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18〕216号)	45

【 政 务 要 闻 】

.....	47
-------	----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5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金)2018第0780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8〕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82号）（以下简称《自治区开发区优化方案》）要求，结合《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产业园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18〕59号），为促进我市开发区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

发展理念，通过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改革的先行区，为推进城市建设和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开发区总产值达到1500亿元以上，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年均增长10%以上，单位用地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单位用地税收年均增长10%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培育形成产值过700亿元的开发区1个（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值过500亿元的开发区1个（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值过100亿元的开发区2个（永宁工业园、贺兰工业园）。

二、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

按照“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

3个区块”的要求，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自治区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将全市现有的8家开发区整合优化至5家，2018年底前整合到位，实现“一个开发区、一套班子、一本规划”。（详见附件1）

（三）以3家开发区为主体，合并撤销不符合“一县一区”要求的4家开发区。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工业集中区整体并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块，不再保留金凤工业集中区牌子。

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整体并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更名为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作为产业区块并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再保留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牌子。临港产业园、中关村科技创新创业科技园、丝路经济园、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苏银产业园作为产业区块纳入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一建设管理。

3.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生物科技园整体并入贺兰德胜工业园区，更名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原贺兰德胜工业园区、银川生物科技园分别作为食品加工、电器机械制造区块，不再保留贺兰德胜工业园区和银川生物科技园牌子。

（四）保留符合“一县一区”要求的2家开发区。

保留原名称的2家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三、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五）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

1. 优化开发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原则上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只设1个开发区管理机构，设有2个或以上的，按照“一个机构、一套班子”模式实质性整合。市编办提出开发区管理机构调整审

核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编委研究。

2. 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班子配备。按照市县、开发区一体建设发展的思路，进一步优化管委会班子配备。跨县（区）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则上由银川市委常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其他开发区原则上由所在地县（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兼任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选配具有经济、工业、招商工作经历的干部任职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和班子成员。同步开展开发区管委会班子调整与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

（六）提高开发区行政服务效能。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参照《自治区开发区优化方案》开发区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赋权指导目录，下放相关权限，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承接37项权限，贺兰工业园承接20项权限，永宁工业园暂不承接下放权（详见附件2），市行政审批局、编办做好赋权指导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将能够下放的职权全部下放至各开发区。突出开发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招商服务的职能，尽快剥离开发区承担的社会职能。

2. 推进项目审批服务代办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推进三区內开发区“不见面、马上办”深化改革。2018年底前，由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全面建立开发区企业项目审批“一站式”代办服务制度，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指导帮办服务和代办服务。“两县一市”推进辖区内县政务服务大厅（中心）窗口向开发区延伸，实行集中受理、并联审批、网上办理、限时办结。最大限度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

3. 推进“区域评”改革。2018年，市发改委、商务局积极争取自治区“区域评”改革试点，2019年向全市开发区推广。2019年上半年，所有开发区结合实际，完成建设项目涉及的文物考古、矿产压覆、地震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等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的评审报告，供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单个项目建设不再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费用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规划水资源论证与项目水资源论证衔接机制，开发区规划环评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已通过的，可适当简化项目环评和项目水资源论证内容。

（七）强化开发区招商主体作用。

1.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各县（市）、开发区要转变以政府为主的单一招商模式，推行公司化招商和第三方招商，实现由大团队粗放式招商向小分队精准招商转变，由大众化推介向个性化推介转变。推行开发区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推荐选拔、公开选聘的机制，组建专业化的招商队伍，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建设精准招商。支持开发区建设专业化招商平台，定期组织合作交流对接活动。

2. 落实招商政策。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意见》（银党办〔2018〕58号），严格兑现招商引资各项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引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产业集群。

3. 建立跨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和利益分享机制。深化跨省区合作交流，鼓励开发区采用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立跨区域产业合作开发区。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针对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定位的主动推荐落地到其它开发区，投资产生的生产总值、增加值、税收、招商引资任务等按照协商比例分享。

（八）理顺开发区财政管理机制。

1. 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参照银川经开区，对条件成熟的开发区设立一级财政，促进开发区事权与财政支出权力相匹配。对不具备设立一级财

政的，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要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保障开发区建设和正常运转。

2. 建立开发区和地方政府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市财政局、各县（市）政府要逐年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开发区财政收入增量部分以开发区为主，确定分配比例，归属开发区的增量部分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用于开发区建设和运营管理。

（九）创新开发区投融资机制。

1. 支持开发区设立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市金融局、各县（市）政府要配套制定强化投融资的配套政策，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融资平台，由同级财政注资，或将财政历年投入开发区形成的实物资产（包括标准厂房等可用于抵押的资产），通过划转和授权经营的方式，依法合规注入开发区投融资平台，进一步盘活实物资产，发挥市场化融资作用。

2.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区投资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等多种方式，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通过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资金，撬动民营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自治区金融局，会同各县（市）政府建立开发区、金融机构、企业三方沟通协调机制，引导金融资源向开发区优化配置。

（十）改革开发区人事薪酬制度。

市人社局牵头，指导各县（市）政府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人事制度，支持和鼓励开发区根据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和各类紧缺人才。参照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现行薪酬模式，支持开发区创新岗位薪酬制度，推行编制内工作人员浮动薪酬，合同制聘用人员实行市场化管理，实现绩效与薪酬挂钩。

四、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

(十一) 明确和形成开发区主导产业。

各开发区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主导产业和限制发展产业，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开发区产业格局。各开发区要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确定主导产业，每个开发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鼓励支持县级开发区形成“一园一业”。围绕主导产业精准招商，主攻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培育扶持耦合发展的延链补链强链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竞争力。在产业类别较多的开发区试点建立产业合作和补偿置换机制，转出非主导产业和企业，促进开发区之间协调互补、有序转移。到2020年，各开发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要超过60%以上。(附件1：银川市开发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

(十二) 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市工信局指导各开发区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对标和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各开发区要紧盯行业最新标准，健全对标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对标工作；分行业引导企业聚焦产品、装备、工艺、技术、管理、营销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改造升级。利用3年时间实现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对标，用5年时间推动规上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

(十三) 推动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

1. 严控开发区项目入区门槛。各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产业准入和负面清单，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开发区引进的项目凡因环保达不到要求的实施“一票否决”、禁止入园；对于限制类项目，绝不允许引进落地。

2. 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市环保局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发区加快推进开发区环保设施

建设，所有开发区2018年底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投用，2019年底前全部建成配套在线监控系统。市发改委积极对接自治区发改委，争取至少一个开发区开展循环式和闭环式发展试点，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争取3年时间形成“企业小循环、园区大循环”的发展格局。

3.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市发改委、工信局分别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开发区于2018年底前制定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依法依规运用环保、安全、节能等标准，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目录，下决心、有计划地推动落后产能淘汰。

4. 加快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市环保局要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倒逼开发区和企业加快绿色化改造。市发改委、工信局要积极争取对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节能环保类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各开发区要按照绿色工业发展理念，积极争创绿色园区试点示范，鼓励所辖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创建绿色工厂。到2020年，力争创建2家以上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示范园区，8家以上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5.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在招商引资、新上项目时严把安全生产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禁工艺设备设施落后项目入园，严禁建设项目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投入建设，对新获得安全生产达标企业分类给予奖励支持。

(十四) 实施“散乱污”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

以开发区整合优化为契机，深化“散乱污”和“僵尸企业”的专项治理。各县(市)区、开发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建立“散乱污”治理的长效机制，2018年底前确保第一批治理完成，第二批治理开始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列表排队、建档立卡、先停后治、一企一策”的办法，对列入淘汰类的企业，实行“两断三清”；对列入搬迁整合类的企业，搬迁至合规

开发区并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落实国家关于“僵尸企业”的各项处置政策，推动建立联合执法、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模式，综合运用法律、环保、安监、市场监管等手段，加快“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和市场出清。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专项治理工作，为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发展空间。

(十五) 严格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管理。

1. 推动闲置土地处置。2018 年底前，各开发区完成闲置土地调查工作，建立处置台账，制定盘活方案，通过收取土地闲置费、协商有偿收回、依法无偿收回、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措施，逐宗处理好土地闲置问题。2019 年 6 月底前各开发区要制定开发区存量土地、厂房盘活利用方案，对利用原存量土地建设两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单层厂房改建成两层以上标准厂房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原工业用地使用权人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兴办众创空间，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使用过渡期政策，5 年内保持原用途和使用权类型不变。

2. 严格开发区土地使用标准。市国土局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出台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限定各类产业项目用地面积上限，明确各类产业土地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等控制性指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市国土局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出台自治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一般控制在 20 年以内，建立按投资进度分期供地和发放土地使用证制度，鼓励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严禁超标准规划建设宽马路、大广场、绿化带，全面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防止批多建少和闲置浪费。

4. 加强开发区用地评价。市国土局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完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度，重点从建设用地上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

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五、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十六) 谋划启动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各县（市）政府、开发区 2018 年底前，要制定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案，建立基础设施项目库。2019 年起，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督导各县（市）政府、开发区要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启动实施一批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治污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开发区基础设施“九通一平”；加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根据开发区发展需要，将公共信息、技术、物流、金融机构等服务平台和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优先布点建设、优先落地开工。

(十七) 加快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

各开发区要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加强项目包装、储备，重点实施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蒸汽岛、资源循环及梯级利用、“三废”集中处理、检验检测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物流建设等公共服务类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低成本化改造专项扶持资金，切实降低企业发展成本。

(十八) 推动建设智慧园区。

推动开发区实施“互联网+”行动，促进企业间互联互通、产业协同、资源共享，集中建成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设区、市、开发区三级联动的统一管理平台和联通开发区内各部门间的应用服务平台，形成集运行监测、用地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监管、协同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园区管理和服务平台体系，提高开发区行政效能和决策能力，降低开发区行政管理服务成本。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 强化领导责任。

各县（市）、开发区要切实强化对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工作的领导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出台有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的落实措施，确保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十）加强规划引领。

市规划局要督导各县（市）、开发区加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对保留开发区现有规划进行合规性审核，凡不符合要求的，要开展修编调整工作。整合优化后新组建的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重新编制总体规划，要将主导产业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土地集约利用、企业及项目入园标准、绿色安全发展等重点内容纳入规划，合理确定分步实施或分步开发的期限及目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等负面清单约束，确保开发区所有建设有规可循、有法可依。各开发区规划要于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启动总体规划修编和重编工作，2019年6月前全面完成。

（二十一）规范扩区调位及命名程序。

市国土局、各县（市）、开发区负责，重新界定核定各开发区土地面积。凡符合本方案要求、需要扩区调位的，按照程序于2018年底前完成报批。要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命名，原则上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命名，以生态、循环等修饰性词语命名，且不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开发区要予以纠正。2018年底前完成开发区更名报批。

（二十二）加大政策及资金支持力度。

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党委、政府要把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形成合力，全力支持。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要立足开发区发展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加大资金

支持力度。各县（市）也要抓好政策落实，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三）强化考核和动态管理。

市工信局会同科技局、发改委、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结合自治区开发区考核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银川市2018年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形成“一园一指标”的评价体系，确保能够客观、全面、准确的反映各开发区发展情况，同时指导各开发区，做好自治区考核迎检工作，全力争取优秀等次。市统计局要加快对接自治区统计局，完善开发区统计指标体系，确保统计指标与考核指标相统一、相衔接。要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按照国家、自治区、银川市考核评价结果，建立灵活绩效机制，确保激励措施得力、有效。

（二十四）加大督促检查落实。

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及时通报进度。对工作进展迟缓的市直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相关人员要提请有关部门问责。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时限要求，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 附件：1. 银川市开发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
2. 银川市开发区承接经济管理权限赋权目录

银川市开发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

附件 1

序号	开发区名称	位置	级别	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国家级	高新技术产业及研发集聚区，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区，智慧园区先行区	装备制造、战略新材料、大健康	煤炭、有色、冶金、化工、纺织、印染、生物发酵
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灵武市	国家级	中国“羊绒之都”，宁夏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区	纺织、食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煤炭、电力、化工、医药、冶金、建材、有色（循环再利用除外）
3	银川综合保税区	灵武市	国家级	宁夏对外开放新门户	保税物流及对外加工贸易	煤炭、电力、化工、冶金、建材、有色
4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	贺兰县	自治区级	现代纺织新城，生物医药及特色农产品加工区	现代纺织、现代服务业与精密制造、升级改造生物医药与精细化工	煤炭、电力、冶金、有色、生物发酵
5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永宁县	自治区级	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闽宁对口协作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装饰材料	煤炭、电力、化工、冶金、有色、生物发酵

银川市开发区承接经济管理权限赋权目录

附件 2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类别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级别	银川市承接开发区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或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分支机构，下同）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2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5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6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机关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贺兰工业园区
7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贺兰工业园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类别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级别	银川市承接开发区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9	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宁夏建设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1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使用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其他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市、县)或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宁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类别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级别	银川市承接开发区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市承接开发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1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辐射项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20	劳动合同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其他类	《劳动合同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建设工程规划线和竣工规划验收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类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9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类别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级别	银川市承接开发区
3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民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管理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3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区
35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许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6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的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级开发区、自治区级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商务部门、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 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已于2018年11月23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 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一条例两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银川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和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实施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精神为指导，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为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通过厘清各部门职能职责，明确事权划分，明晰监管权限，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规范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和保障水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职责划分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工作。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

作坊小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负责组织开展对已获证食品小作坊和小经营店进行食品抽样检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2. 行政审批部门工作职责：

(1)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指导全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对登记证审批办理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登记手续；

(2) 负责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实施登记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3. 未设行政审批部门或已设行政审批部门而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的县(市)，由本区域人民政府决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登记权限的归属部门。

(二) 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工作。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便民、高效的原则，对备案卡审批办理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有条件的可以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2)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食品小摊点备案以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3)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食品小摊点的备案情况向同级城市管理部门进行及时通报；

(4)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已获得备案卡的食品小摊点进行食品抽样检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2. 城市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小摊点区域划定管理工作；

(2)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将食品小摊点的经营区域划定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及时通报；

(3)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负责对未取得备案卡的食品小摊点进行查处、取缔，并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报查处情况；

(4)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已经取得备案卡而未在指定场所、区域内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食品小摊点按照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工作职责。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1) 负责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服务，领导、指挥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3) 负责按照促进健康发展、方便群众生活

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

(4) 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指导工作。

2. 卫生与健康部门工作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

3. “一条例两办法”中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依照“一条例两办法”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已经成为方便群众生活的重要业态，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要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能吃得放心”重大部署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

(二) 落实责任，夯实监管基础。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一条例两办法”和《实施意见》认真梳理工作职责，尽快制定符合银川市实际的工作流程，全面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尽快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对接备案卡与登记证发放事宜；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尽快做好食品小摊点区域划定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城市管理部门尽快摸清食品小摊点底数，合理规划食品小摊点划定区域，为全面实施“一条例两办法”打好基础。

(三) 强化宣传，引导共建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利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营造宣传氛围，要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积极开展“一条例两办法”宣传，通过采取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场、进市场等“六进”的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纳入社会共治范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破解“放管服”改革壁垒十五条措施的 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破解“放管服”改革壁垒十五条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破解“放管服”改革壁垒十五条措施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家、区、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部署要求，破解当前我市“放管服”改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银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破解“信息壁垒”、“数据烟囱”的问题

（一）依托滨河大数据中心集中存储市本级各单位数据信息，梳理各单位数据信息使用需求，制定数据调用、使用办法，按需布放应用平台，加快实现市本级信息数据共享。（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二）各级、各部门全面上线使用“宁夏政务

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三）逐步将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平台对接融合。涉及行业信息系统由各部门协调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对接，实现我市与自治区各部门、各层级政务服务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各级、各部门全面应用“多评合一、多验合一”服务平台，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开展中介服务，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和收费，提高中

介服务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委牵头,各园区、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破解过时法规条款成为改革“绊马索”的问题

(五) 加快清理、修订和废止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市本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降低改革风险,提升改革效果。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的论证审查,确保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具备合法性、有效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具有前瞻性和开发创新精神,适应当前“放管服”改革要求。[市法制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长期落实]

三、破解市场主体失信治理难的问题

(六) 完善失信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信用银川”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级、各部门、各领域失信信息,建立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失信信息的广泛共享和定向推送,为跨层级、跨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七)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司法部门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动力不足的问题

(八)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

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落实国家、区、市“应进必进”工作要求。[市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九) 落实企业注册准入准营和建设项目报批两条主线闭环审批。以“应转必转”为原则,将企业注册准入准营涉及的资质、证照等事项,建设项目报批涉及的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等事项,全部划转市民大厅集中办理,构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长效机制。(市编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3月底前完成)

(十) 精简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市、县级至少推出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十一) 逐步将各行业现有自助服务系统与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终端对接,纳入各级、各部门便民服务事项,完善健全便民自助终端服务功能,广泛铺设满足群众“就近办”需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底前完成]

五、破解缺乏“品牌效应”、改革影响力不足的问题

(十二) 邀请中央、区、市媒体、专业机构、行业权威部门定期对我市行政审批改革和便民服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专题报道。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有关措施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落实]

(十三)主动对接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督查室、宁夏社科院等高层次政策研究班子来银调研、考察“放管服”改革经验做法。以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专题,开展系统性调研,提炼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改革调研报告,将“银川经验”向国家和自治区层面推送,不断提升改革影响力。[市委政研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前完成]

(十四)建立各部门“放管服”改革信息交流制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经验举措互复制齐推广、问题隐患同解决共预防的良好工作局面。[市编办、市委政研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长期落实]

(十五)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

系,研究制定我市“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科学评测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针对营商环境评分落后的领域,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市直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破解当前我市“放管服”改革面临的突出问题,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信息化、便捷化发展,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强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强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加强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工作分工方案

为统筹推进我市城市道路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增强我市整体排水防涝能力，特制定如下工作分工方案。

一、优先解决易涝区段排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对宁安大街、友爱中心路、尹家渠街等历年来排查发现的城市易涝区段进行全面梳理和成因分析，有针对性的制定改造方案，明确时间表，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改造，尽快消除城市易淹易涝区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二、将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为契机，将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排水工程与城市防洪、道路交通、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设计，强化指导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建设的强制性和法定性，突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三、加快开展《银川市城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

根据住建部下发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加快开展《银川市城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做到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等规划协调衔接；及时调整城市排水工程设计标准，为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四、实施银川市建成区水体清污分流工程

银川市建成区水体清污分流工程主要对西大沟、挡浸沟、银新干沟、二排沟进行清污分流改造，利用排水管道、过铁涵洞及配套泵站等设施将银川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的出厂尾水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水管道将其输送至建成区外。包含西部管线和东部管线两部分建设内容。此项工程共计划敷设排水管道约 31.7 公里，其中东线计划铺设排水管道 17.1 公里、西线计划铺设排水管道 14.6 公里。该工程建成后，将大幅提升银川市建成区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结合沟渠沿岸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岸坡生态修复，将过去流经建成区内的所有排水沟改造为城市水系景观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土储局、市规划局、市审批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市气象局

五、统筹协调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系湿地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构建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为统领的城市海绵体系统

在城市道路、林带、水系等规划建设中将海

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绿化带设计、排水设计、海绵设施与道路排水衔接设计，海绵设施与市政排水管网衔接设计等内容。在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城市道路自身及周边绿地空间，结合道路横断面和排水方向，利用道路的绿化带、车行道、人行道和停车场建设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透水铺装、渗管等设施，通过渗透、调蓄、净化等方式，提高城市蓄水、滞水和渗水能力。实现城市海绵体功能，达到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把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考虑，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七、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建设重大任务监督考核，把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纳入银川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进行常态化督查督办。对落实力度不够，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和约谈。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8〕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银川市城区环卫保洁模式，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整体水平，进一步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结合银川实际，制定了《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

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银川城市清洁度及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名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试行）》（宁建（城）发〔2017〕61号）文件要求，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巩固提升“以克论净”银川模式的常态化、

长效化、规范化建设。

二、目标要求

全面推行“以克论净”清扫标准（积尘重量）：一级道路（迎宾大道、严管街） ≤ 5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控制街） ≤ 10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规范街） ≤ 15 克/平方米、四级道路（背街小巷）乡村道路 ≤ 20 克/平方米。保洁标准（垃圾留滞时间）：一级道路（迎宾大道、严管街） ≤ 5 分钟、二级道路（控制街） ≤ 10 分钟、三级道路（规范街） ≤ 20 分钟、四级道路（背街小巷） ≤ 30 分钟。

三、实施内容

（一）提高标准，严格落实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道路保洁作业要以机械化为主、人

工为辅的方式综合开展。机械化保洁作业应按照“冲、洗、扫、收、运”的作业程序，采取“先空中后路面，先立面后平面”的顺序开展。“以克论净”深度洁净作业应采取夜间机械清洗+人工普扫、白天补扫+保洁的方式进行。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组织2次洗路作业，白天清洗应控制在10时至15时之间，道路保洁机械作业应采取湿式或全封闭干式作业方式进行，不得造成扬尘污染和作业扰民；严格落实“1235”环卫作业流程，形成“定目标、定任务、定标准、定路段、定人员”的五定长效机制。一二级道路、BRT快速路、高架路与高架桥等每天洗扫不得少于2次，根据路面洁净程度随时增加清洁次数。三级和四级道路每周进行3次以上清洗；遇雾霾或者扬尘天气应立即进行喷雾压尘作业，雾炮车向空中喷射雾状水或抑尘剂，高压冲洗车、洗扫车应将前后喷嘴提高进行雾状喷洒作业，洗扫车收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综合施策，深入推广环卫机械+人工抑尘作业。加大环卫机械化作业力度，按照清扫面积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满足机械化作业需求，提高机械化作业率，主干道路机械化覆盖率100%，次干道路80%，其他道路依据实际情况及机械车辆进行最大化覆盖。各县（市）区要配齐环卫工人抑尘作业的丝毛扫把，在气温允许的条件下开展湿式作业，对机械无法作业的路面要采用人工丝毛扫把进行无尘作业，防止清扫作业产生扬尘造成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联动，加大污染路面的应急处置力度。建立部门协作、快速发现、高效处置路面污染联动机制，发现渣土、废料及其他撒漏等污

染路面现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管控、交通疏导、环境监测、清扫保洁、废弃物收集处理等相关工作。各县（市）区城管环卫部门要安排机械设备对污染路面进行综合清洗作业，彻底消除路面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蓝天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巡查，消除扬尘污染源。各县（市）区要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易引起扬尘的建筑工地、裸露土地、露天堆放渣料、未硬化道路等进行全面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综合治理，防止扬尘污染。加大对破损路面的修复力度，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减少道路扬尘。各相关单位对责任区域内的扬尘污染源进行管控治理。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严格监管，禁止各类焚烧行为。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严禁焚烧秸秆、落叶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减少焚烧污染源，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减少因祭祀等原因产生的污染源，降低裸露垃圾飞尘产生。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清除死角，防止二次污染。对市区内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除，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彻底消除污染源。加强对窝风点的巡回清理力度，确保窝风点无废弃物堆积。着重加大繁华区域路面垃圾清洁力度，通过增加拾捡频次，缩短废弃物在路上的滞留时间。同时，及时清运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杜绝垃圾满溢、飞扬，造成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督导考核，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两级长效考核机制，各县(市)区配齐“以克论净”深度保洁考核工具。市级督查分专业队伍抽查、数字普查、双随机(路段、时间)抽查方式进行检查。各县(市)区要形成日常考核制度，每月检查道路道路、街巷不少于4次，每周对机械化作业路线全覆盖检查一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对照方案要求，成立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常态，全面组织协调，加强检查考核和指导，切实落实保障措施，全面提升城区清洁管理水平。

(二) 规范考核。依据《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

“以克论净”深度洁净考核办法》，强化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三) 加大处罚。对扣分不设下线，扣分与环境卫生长效考核挂钩。各责任单位要及时自查整改，进一步提升环境卫生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

2. 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考核办法

3. 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
(试行)

一、总则

(一)为了规范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程序,提高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效率和质量,保证道路清洗保洁作业安全和道路畅通,制定本规程。

(二)本规程适用于城市道路(包括主次干道、快速路、连通道、高架路与高架桥、背街小巷、广场与步行街等)的机械清洗与保洁作业,以及城市家具(包括交通护栏、废物箱、垃圾容器、各类路面设置的公交站亭、电话亭、阅报栏、广告牌、交接箱、变配电箱、指示牌、灯杆柱、交通标志杆等)的机械清洗保洁作业。

(三)道路清洗保洁应积极采取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的方式,合理用水、节约用水,保护环境。

(四)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除应执行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

二、一般要求

(一)道路机械清洗保洁作业应按照“先空中、后路面,先立面、后平面”的顺序开展。主次干道、BRT快速路、高架路与高架桥等每天清洗不得少于1次,根据路面洁净程度随时增加清洁次数,三级和四级道路每周应进行3次以上清洗。

(二)道路机械清洗保洁作业应按照“冲、洗、扫、收、运”的作业程序,细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每道工序。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及天气情况,配置相应的清洗保洁作业设备,设定相应的作业程序。

(三)根据常态作业和应急作业的不同要求,设定相应的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方式。常态道路机械清洗作业分白天作业和夜间作业两类。

1.夜间道路机械清洗作业要与人工普扫相结合,每天22:00时至次日6:00时组织2次洗路作业。冬季气温低于摄氏2度时,应暂停清洗作业,调整为干扫和吸尘为主,人工初扫为辅的模式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2.白天道路清洗作业主要是保证路面环境质量而进行的补充清洗,清洗作业方式应结合道路交通情况进行调整,并控制好清洗作业时的水压、水量,禁止以冲代洗和冲溅扰民。白天清洗作业时间应控制在每天10:00时至16:00时之间,避免对道路通行产生影响。

3.出现渣土严重污染、突发污染事故、明显灰带、大面积落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需要进行小区域、多机械综合性机械清洗保洁作业的,应由所在作业单位向各区域管环卫部门报告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除夜间和白天进行机械清洗作业的时段外,应根据不同等级道路路段清扫保洁持续时间要求,进行机械保洁作业。机械保洁应采取带水湿式作业方式或全封闭干吸式作业方式,不得造成扬尘污染和作业扰民。

(五)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劳动定额的要求,控制作业时的行车速度、水压、水量及警示器提示等,以免

造成作业不到位、溅污扰民等影响。

(六) 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

1. 路见本色，各类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路面达到“七净”，即：车行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净，人字沟净，人行道净，绿化带树坑周围净，墙角净，窨井和雨污水井口净，果皮箱周围净。

2. 道路路面、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达到“六无”，即：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漫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乱丢乱弃。

3. 道路路面达到“二少”，即：灰尘少，树叶少。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and 第三方综合检测考评标准要求。

三、道路清洗作业

(一) 一级和二级道路清洗。

1. 一级和二级道路主要包括城市主干道路、次干道路等。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洗保洁。

2. 有交通护栏的一、二级道路应先清洗交通护栏。

(1) 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相同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中央黄线高压清洗枪清洗黄线。护栏清洗车作业时，其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

(2) 护栏清洗车作业时，车后可跟随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3) 护栏清洗完成后，视护栏清洁情况，对护栏与中央黄线进行一次补洗，并通过开启鸭子嘴喷水口将清洗水冲向道路两侧。

3. 车行道以机械清洗为主。

(1) 车行道路清洗前，通常采用机扫车以湿式作业进行一次普扫，也可视路面尘土情况进行一次普洒水增湿作业，以防止后续工序清洗冲渣扬尘。

(2) 清洗时，先用高压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同时开启喷水鸭嘴，将污水污渣冲向道路两侧的人字沟。视路面宽度和清洗车辆作业宽度，以及作业车辆投入量条件，可以多车辆成梯形或“品”字形队型一次性推进清洗，也可单车分次循环往复清洗。白天作业车流量较大时，不宜采取“品”字型或梯队形作业。

(3) 高压清洗车清洗后，视路面清洁情况，可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冲刷，将污水污渣彻底冲刷至道路两侧。清洗车紧邻人字沟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人字沟边缘前 30 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溅到站卧石上形成新的污染。道路清洗污水主要沿路面和人字沟经下水道口进入排水管网。

(4) 洗扫车沿道路两侧人字沟按行车线相同的方向进行洗扫作业。开启主喷嘴和边喷嘴、扫刷、吸污装置，对道牙人字沟及站卧石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渣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

(5) 路面污染较重，清洗用水量较大时，或路面排水不畅、容易积渍水时，应辅以人工推水的方式，将积渍水推向下水道口，避免污水横流，也避免洗扫车频繁运送污水。

(6) 快车道与慢车道之间有隔离带时，慢车道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洗。先由人工进行普扫、收渣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

行清洗，并直接推水至下水道。

(7) 道路中间有安全岛时，可与清洗道路黄线相结合，采用高压清洗车后水枪喷水清洗与人工推水相结合作业方式，并将污水推向人字沟或下水道入口。

4. 人行道主要以机械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清洗作业。

(1) 人行道清洗前，先进行人工普扫，边打横边搜沟。道牙人字沟人工清扫时还应带扫1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使归堆与下水井保持1米的距离。由垃圾收集车对归堆垃圾按规定运行路线及时收集运走。

(2) 人工普扫完成后，再用小型高压清洗车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将站卧石一并清洗，通过调整清洗水喷嘴的位置与方向，直接将清洗污水污物推至人字沟，污水沿人字沟进入下水道，污渣再由吸扫车扫收运走，或由人工收扫运走。

(二) 高架路、高架桥和BRT快速路清洗。

1. 高架路和高架桥、BRT快速路采用全机械方式进行清洗。

2. 路面清洗前，先用专门清洗机械对道路两侧的隔音屏、波纹板等立面进行清洗。

3. 路面清洗时，先用高压清洗车沿车行线相同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同时开启鸭子嘴喷水口，将污水污渣冲向道路两侧的道牙人字沟。

4. 视路面宽度和清洗车辆作业宽度，以及作业车辆投入量条件，夜间可以多车辆成梯形或“品”字形队型一次性推进清洗，也可单车辆分次循环往复清洗。白天作业车流量较大时，不宜采取“品”字型或梯形队形作业。

5. 清洗车邻近道路两侧人字沟作业时，应严

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人字沟边缘前30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溅到站卧石上形成新的污染。

6. 洗扫车沿道路两侧人字沟按与车行线相同方向进行洗扫作业。开启主喷嘴和边喷嘴、扫刷、吸污装置，对人字沟及站卧石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渣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

(三) 三级和四级道路清洗。

1. 三级和四级道路主要包括一般连通道、一般道路、背街小巷等，主要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洗。

2. 清洗作业前，视道路路宽、人行道与车行道隔离情况和车辆通行条件，先对车行道和人行道进行人工普扫或机械带水湿式普扫，人工清扫时应边打横边搜沟。人字沟人工清扫时还应带扫1米宽的路面，将废弃物扫至沟边依次归堆，并使归堆与下水井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垃圾收集车沿规定的线路将归堆垃圾及时收集运走。

3. 安装有交通护栏的路段，护栏按前述方式和程序清洗。路面清洗时，先用高压清洗车沿与车行线相同方向、按从中央线向道路两侧的顺序，对路面进行高压清洗，同时开启喷水鸭嘴，将污水污渣冲向道路两侧的人字沟。

4. 视路面宽度和清洗车辆作业宽度，以及作业车辆投入量条件，可以多车辆成梯形或“品”字形队型一次性推进清洗，也可单车辆分次循环往复清洗。白天作业车流量较大时，不宜采取“品”字型或梯形队形作业。

5. 清洗车邻近道路两侧人字沟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主水流在人字沟边缘前30厘米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溅到站卧石

上形成新的污染。

6. 吸扫车沿道路两侧人字沟按与车行线相同方向进行洗扫作业。开启主喷嘴和边喷嘴、扫刷、吸污装置,对人字沟及站卧石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渣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

7. 路面污染较重,清洗用水量较大时,或路面排水不畅、容易积渍水时,应辅以人工推水的方式,将积渍水推向下水道口,避免污水横流,也避免吸扫车频繁停止作业运送污水。

(四) 雨天和应急道路清洗。

1. 雨天可根据雨量大小进行道路清洗“借雨”作业,节约用水,提高清洗作业效果和质量。

(1) 小雨天气,根据道路情况,采用高压清洗车主喷嘴清洗和喷水鸭嘴冲刷,并与吸扫车扫刷与前后喷嘴清洗、推水、收扫相结合进行清洗作业。

(2) 中雨及中雨以上天气,停止清洗车作业,主要以人工方式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等进行扫洗,并将雨污水及时推向下水井,同时清理下水井表面的污物。停雨后将积渍水及时推向排入下水道。

2. 道路应急清洗是指道路突发污染事故(如车辆漏油、颜料污染等)、渣土严重污染、环境保护等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或补救性道路清洗行动。应急清洗需要向区城管局报告,经批准后实施。

(1) 根据污染情况、作业时限、作业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作业方式、作业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并统一集中调度,以便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洗作业。

(2) 作业前应先在来车方向 100 米处放置安全锥筒或其它合适的警示标志,以保证作业安全

和道路通行安全。

(3) 渣土污染严重时,应先以人工方式铲除泥土,再用清洗车喷水浸泡和清洗路面污染,最后由吸扫车或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4) 油污、颜料、涂料等污染路面,应先在污染路面铺撒干沙,人工清扫让干沙充分吸污。污染严重时,应多次更换干沙,人工反复搓扫路面,让干沙充分吸收污物,再将污沙运走清除。然后用高压清洗车清洗受污染路面,最后由吸扫车或洗扫车将污水污物收扫、吸干、运走。

四、道路雾洒压尘作业

(一) 雾洒压尘作业频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洒水作业时间频率与时段为:主次干道每天作业 5—8 次,作业时段为 05:30—07:30, 09:30—11:30, 14:30—17:30, 20:00—22:00;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中午 12:30—13:30 增加 1 次洒水;气温 0℃及 0℃以下应暂停洒水、冲洗、喷雾等涉水作业。

(二) 雾洒压尘作业时,夏季采取前后喷头作业,冬季采取后喷头作业,水要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干见湿、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三) 遇雾霾或扬尘天气应立即进行喷雾压尘作业,雾炮车向空中喷射雾状水或抑尘剂,高压冲洗车、洗扫车应将前后喷嘴提高进行雾状喷洒作业。

(四) 路面洒水覆盖宽度应适宜,应洒尽洒,不得漏洒、花洒、丢段。

(五) 洒水作业时的行车速度应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并应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不得以冲代洒,不得溅污、扰民,不得倒车洒水。

(六) 洒水作业宜根据作业路段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

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行车洒水作业。

五、道路机械保洁作业

(一) 道路保洁采取机械保洁辅以人工保洁的综合方式。

(二) 车行道以机械保洁为主。通常采用机扫车以湿式作业进行清扫保洁，也可视路面尘土情况进行一次普洒水增湿作业，以防止后续工序清扫扬尘。保洁作业时，作业车辆应按国家相关行业定额的要求控制行车速度。

(三) 车行道机扫保洁时，机扫保洁车沿车行线相同的方向，重点按沿中央黄线、隔离护栏、隔离带两侧和道路两侧分别进行。在路面污染较重或保洁要求较高时，可根据路段宽度和机扫车作业宽度，在道路两侧和中央隔离设施间增加机扫保洁带。

(四) 与快车道之间有隔离设施的慢车道和人行道采取机扫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根据人行道和慢车道的宽度、机扫车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等，选择相应车型，沿两侧人字沟分别进行机扫保洁。不便机扫车通行或机扫车不能达到的区域，进行人工保洁，人工保洁渣土、污物及时收扫和运走。

六、城市家具机械清洗保洁作业

(一) 城市家具宜单独进行清洗保洁作业，并与道路清洗保洁相结合，避免交叉污染使路面清洗保洁质量下降。当确需与道路清洗保洁作业相结合时，应先开始城市家具的清洗作业，然后再进行道路清洗作业。

(二) 小型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如各类控制箱、城市雕塑、邮筒等）的清洗保洁，可先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城市家具进行高压喷

淋冲刷污物，辅以人工用含洗涤剂的水和毛刷、抹布工具进行抹洗后再清洗的作业方式，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三) 大型城市家具（人行天桥桥身、顶棚、高架桥桥身桥墩、隔音板等）的清洗保洁，应使用清洗隔音板专用设备进行清洗，使用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对人行天桥桥身、顶棚、高架桥桥身桥墩等进行清洗。

(四) 作业时间：以夜间作业为主，夜间 22:00—07:00，白天 10:00 时至 16:00 时，应避开交通、人流拥挤的高峰时段。城市家具清洗保洁时，应在作业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五) 城市家具清洗应做到工完场净，作业点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牵乱挂、无“三乱”，作业点周边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七、作业机械操作规程

(一) 对道路、高架桥、BRT 快速路、城市家具清洗保洁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二)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冲洗保洁作业。

(三) 清洗保洁作业的车辆作业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并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文明作业，清洗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 8 公里 / 小时。22:00 时至次日 7:00 时、中午 12:00 时至 15:00 时，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四) 清洗保洁作业时, 机扫车的主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宜, 土箱调整到进土的位置, 做到人字沟无浮土、无污物, 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五) 清洗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 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 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 并注意节约用水。

(六)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 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洗保洁垃圾, 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 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七) 每次作业完成后, 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 并进行清理和清洗, 保持车容车貌。同时, 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 及时消除故障隐患,

保证车辆出勤率, 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八) 恶劣天气情况下(五级以上大风及大雨、下雪), 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当气温低于摄氏2度时, 应暂停涉水清洗作业和保洁作业。

(九)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 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 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100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 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置,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八、附则

(一) 各市、县(区)环卫作业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 尽可能提高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机械化水平。

(二) 各市、县(区)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执行本规程。建制镇参照本规程执行。

(三)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并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附件2

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考核办法

为促进《银川市城市道路环卫“以克论净”深度洁净实施方案》落实, 规范标准、细化职责, 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区域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

二、考核方式

(一) 作业单位巡查: 对现场保洁质量及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作业现场巡查及智能化自查, 实施每日全覆盖, 并落实自查自改。

(二) 自查: 各县(市)区的监管部门每月检

查道路、街巷每条不少于4次、每周对机械化作业路线全覆盖检查1次。

(三) 第三方专业检查: 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随市区道路实施专业的检测, 定期上报检测结果。

(四) 市级督查: 市级督查分专业队伍抽查、数字普查、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检查。由市级部门组成专业队伍对市区道路保洁情况进行作业现场巡查及智能化抽查, 检查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委托数管中心对道路积泥、污渍、环卫设施管理、

检查出的问题经分析后纳入考核成绩。建立双随机检查制度，每月实行1次双随机检查，检查结果纳入考核成绩。

三、具体要求

(一) 一级和二级道路主要包括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路等。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清洗保洁。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全面落实道路保洁时间。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渍。道路两侧、路面乱涂写招贴清除及时，无生活污水。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二) 三级和四级道路主要包括一般连通道、一般道路、背街小巷等，主要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清洗，结合道路特点使用适合的机械化进行作业。道路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做到路面无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堆。雨水井、下水井沟眼无积泥(嵌石)，树圈周围无垃圾(杂物)。道路晴天无积水，冬季路面无结冰，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无垃圾(杂物)。清洗频次符合规定，清洗作业范围覆盖全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

(三) 城乡结合部主要是指兼具城市和乡村的土地利用性质的城市与乡村地区的过渡地带。包括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市边缘地区、城乡接合地、城乡交错带尤其是指接近城市并具有某些城市化特征的乡村地带。结合道路特点以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进行作业的清扫方式。做到路面无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堆，绿化带内、树圈周围无垃圾(杂物)。清洗频次符合规定，清洗作业范围覆盖全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清洗频次依照并符合相关规定，清洗作业范围覆盖全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

(四) 小微公园指政府修建的作为自然观赏区和供公众的休息游玩的部分微小的公共区域，具备较完善的设施和公共绿地，但不具备园林局管理条件，仍由环卫工人负责清扫保洁。部分小型露天停车场地处公共区域，无专人打理，由环卫工人负责保洁。做到园区内无垃圾(杂物)，无暴露垃圾堆。绿地无垃圾(杂物)。人工保洁频次符合规定，作业范围覆盖全公园。结合公园特点使用适当的机械化、人工清扫进行作业。依照具体实际并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清扫，适当加大机械化清扫率，清洗作业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考核及扣分标准参照一级道路。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4	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规范重点道路果皮箱设置，不乱堆乱放，无积存垃圾，餐厨垃圾桶入商户，并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暴露垃圾，垃圾转运站保持清洁。	重点道路果皮箱堆放，每个扣0.1分。餐厨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垃圾超出果皮箱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每处扣0.5分；果皮箱、餐厨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1分。
		垃圾中转站周围路面（包括门口）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	垃圾中转站周围有污水、污渍、散落垃圾的，每发现1个问题扣0.5分。
		环卫作业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含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环卫作业车辆，直运车辆除外）统一环卫标志标识。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吸粪车无沿途滴漏污水问题。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的，每辆车扣1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1分，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5	作业规范	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分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分3分；有责事故扣分1分。事故未上报的扣2分，未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分1分。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分。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的，每发生1次扣1分，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工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发生1次扣1分。
		人工清扫标准，环卫工人应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环卫工人应穿着统一配发的工作服、工作帽，配戴统一编码备案的工号牌。着装要整齐、整洁。环卫工人服只限于在工作时间或因工作需要时穿着，衣服整洁，不破旧，无污渍。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特殊情况除外）。不准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不得成群闲聊，聚众打牌休闲。环卫工人进行保洁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要实行顺行作业，不准横穿马路，不准逆向行驶，不准乱闯交通信号灯，不准攀爬隔离护栏。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严禁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不准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环卫工人责任区域内需完成巡回保洁，每30分钟内保洁一次。	环卫工人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5分；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的，每次扣1分。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5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2分，未及时转运处理树叶的每次扣2分。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非工作原因穿着工人服，每人次扣1分，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的每人次扣0.5分。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聚众打牌的，每人次扣2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的每人次扣1分；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行人，每人次扣2分。普扫时未围护的，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无维护，每人次扣1分。环卫工人在责任区域内，每一小时未见巡回保洁的，每发生一例，扣1分。一级道路路段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果皮≤1片、烟蒂≤1个、纸屑≤1片、塑膜≤1片，每一项不合格扣4分。二级道路路段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果皮≤3片、烟蒂≤3个、纸屑≤3片、塑膜≤3片，每一项不合格扣4分，以此类推。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5	作业规范	<p>道路清扫（含机扫）时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防汛期间，环卫工人在打开雨水井排水的同时，必须放置警示标志。</p>	<p>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3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3分。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的，每发生1次扣2分；垃圾清运小车未采用密闭化转运的，每发生1次，扣2分；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的，每发生1次，扣2分。防汛期间，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生1次，扣2分。</p>
		<p>机械清洗规范，参照《银川市环卫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规范流程》，按照机动车道及数量合理配置机械化车辆进行组合作业，使清洗效果最大化。1.十车道、八车道、六车道作业方式：按照车行线方向依次为高压冲洗车（侧冲同时开启高压后尾炮对护栏和双黄线进行冲洗）、清洗车（前喷45度冲洗）、洗扫车或洗扫车收边。2.四车道、两车道作业方式：按照车行线方向依次为高压冲洗车（侧冲同时开启高压后尾炮对护栏和双黄线进行冲洗）、洗扫车或洗扫车收边。路面达到“七净”，即：车行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净，人字沟净，人行道净，绿化带树坑周围净，墙角净，窨井和雨污水井口净，果皮箱周围净。道路路面未达到“二少”。</p>	<p>机械化道路主次干道、BRT快速路、高架路与高架桥、地下通道等每天清洗1至2次，根据路面洁净程度随时增加清洗次数，三级和四级道路每天应进行1次清洗，严管街每周保证一次彻底清洗，控制街每半月清洗一次，其它街道每月清洗一次，不达要求的路段每发生一例，扣5分。每天深夜11时至凌晨6时，对城市主要道路进行洗扫，由高压冲洗车和洗扫车配合作业。针对冬季，主要采取机械吸污方式，开启吸污装置，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渣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清洗后路不见本色，各类地面交通标志线不清晰，路面未达到“七净”，即：车行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净，人字沟净，人行道净，绿化带树坑周围净，墙角净和雨污水井口净，果皮箱周围净，每发现一处不净扣2分。道路路面、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未达到“六无”，即：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漫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乱丢乱弃，每发现一处扣1分。道路路面未达到“二少”，即：灰尘少，树叶少。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未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and 第三方综合检测考评标准要求，扣除3分。</p>
		<p>喷雾作业规范，作业时车速≤20km/h，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暂停作业，冰冻天气禁止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现象。</p>	<p>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3分，喷雾作业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2分。冬季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1次，扣2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5分。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在机械初扫过后喷雾降尘车，跟随气候变化及时调整；夏季一日3次，春秋一日2次，冬季一日1次（满足喷雾降尘气温条件下），未达要求的每发生一例扣5分。跟随具体污染路段以及天气变化进行机动处理，在遭遇雾霾天气、空气质量PM2.5超标时，可机动选择进行喷雾降尘达到治理净化空气的效果。</p>

序号	检查项目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5	作业规范	洒水作业规范，洒水车作业时车速 ≤ 25km/h，气温低于 2 度时暂停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冰冻天气禁止洒水、清洗（含油污、积泥、交通隔离墩清洗）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取水规范，无违规取水现象。	凌晨普扫前未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通过 GPS 监控系统核查或市民投诉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清洗作业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次扣 1 分。在 22:00-7: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 5 分。
		扫路车作业时车速 ≤ 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清洗道路时高压冲洗车速度保持在 5km/h-10km/h。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 ≤ 20km/h。	扫路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未开启警示灯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未喷水压尘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高压冲洗车作业时速度超过 10km/h 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保洁车、电动高压清洗车，小型电动或燃油扫路车行驶速度超过 20km/h 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6	机械化作业落实情况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次干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结合道路特点使用适合的机械化进行作业。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清洗频次符合规定，清洗作业范围覆盖全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行道。	未按计划推进机械化清扫率每降 1% 扣 0.5 分。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 1 次，扣 2 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道路洒水、机扫空驶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未提前上报调整后作业计划的，按原计划检查考核。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鸿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8年12月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鸿儒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田国俊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雍辉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杨有贤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王勇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学礼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刘学礼任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

马鹏任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方国泉任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副主任）；

张艺明任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

史进录任银川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高新平任银川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海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朱海滨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王继良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招商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德伟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芦苇银川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退休；

免去王建忠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退休；

免去段怀君银川市林业局（园林管理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王建华聘任为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

卢鹏聘任为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

闫晓军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颖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华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王海荣任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生新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学英任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免去马建国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邹业君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职务，到龄退休；

解聘王军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建华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2018年12月13日算起。

退休、到龄退休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树森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武树森银川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孙学萍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赵玉林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卜兴玲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张玉凤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于瑛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薛英萍银川市农牧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于社琴银川市农牧局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邵雪莲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提前退休。

以上人员，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艳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8〕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8年12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陈艳菊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琦为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主任（局长）；

朱海滨为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建国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钱秀梅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何建勃的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主任（局长）职务；

王琦的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吴起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扶持政策的决定

银政发〔2018〕213 号

2017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日趋严峻、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我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面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指标，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银党发〔2016〕18 号）、《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业振兴工程扶持政策的通知》（银党发〔2015〕27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兑现 2017 年工业扶持政策资金。

希望获得工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新业绩，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和广大工业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进取，勇于争先，全力以赴开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新局面。

附件：银川市 2017 年度兑现工业扶持政策企业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 2017 年度兑现工业扶持政策企业名单

2017 年度，兑现资金共计 2095 万元（其中银川市财政承担 1180 万元，永宁县承担 110 万元，贺兰县承担 150 万元，灵武市承担 187.5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467.5 万元）。其中兑现“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 万元；兑现“智能终端新产品”、“中国制造 2025”示范、“双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10 万元；兑现“新建、续建、技改项目企业”奖励资金 770 万元；兑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00 万元；兑现“国家级、自治区级新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60 万元；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700 万元；兑现“中国驰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210 万元；兑现“开展水平衡测试、清洁生产审核、能源管理体系企业”奖励资金 40 万元；委托第三方对 2017 年度银川市工业新建、续建、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评估费用 5 万元。

一、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 户，资金 100 万元）

灵武市：

宁夏合鑫金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50 万元，灵武市承担 50 万元。

二、2017 年智能终端新产品、“中国制造 2025”示范、“双创”示范企业（3 户，资金 110 万元）

贺兰县：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55 万元，贺兰县承担 25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30 万元。

三、2017 年新建、续建、技改项目企业（17 户，资金 770 万元）

西夏区：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永宁县：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元

贺兰县：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40 万元

灵武市：

宁夏金双禾粮油有限公司 40 万元

宁夏兴灵粮油有限公司 40 万元

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滨河新区：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滨河恒意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瑞纳服饰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元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 万元

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 50 万元

金石机器人银川有限公司 40 万元

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40 万元

银川综合保税区：

宁夏如意生态纺织有限公司 4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505 万元，永宁县承担 20 万元，贺兰县承担 20 万元，灵武市承担 65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160 万元。

四、2017 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 户，资金 10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50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50 万元。

五、2017 年国家、自治区级新产品企业（2 户，资金 60 万元）

贺兰县：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

灵武市：

宁夏先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30 万元，贺兰县承担 15 万元，灵武市承担 15 万元。

六、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14 户，资金 700 万元）

永宁县：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贺兰县：

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灵武市：

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天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350 万元，永宁县承担 75 万元，贺兰县承担 50 万元，灵武市承担 25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200 万元。

七、2017 年中国驰名商标、宁夏名牌产品企业（16 户，资金 210 万元）

金凤区：

宁夏加贝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元

永宁县：

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贺兰县：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欧必客、塞尚） 20 万元

宁夏山豆子杂粮绿色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元

银川融神威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灵武市：

宁夏荣昌绒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有限公司

10 万元

银川伊百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元
银川西部大森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元
银川华信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宁夏世纪信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0 万元
银川滨河新区：
宁夏新中意门业有限公司 10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115 万元，永宁县承担 10 万元，贺兰县承担 35 万元，灵武市承担 25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25 万元。

八、2017 年开展水平衡测试、清洁生产审核、能源管理体系企业（8 户，资金 40 万元）

永宁县：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元
华润雪花啤酒（宁夏）有限公司 5 万元
灵武市：

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元
灵武市恒业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瀛海灵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5 万元
贺兰县：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5 万元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5 万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5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20 万元，永宁县承担 5 万元，贺兰县承担 5 万元，灵武市承担 7.5 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 2.5 万元。

九、委托第三方对 2017 年度银川市工业新建、续建、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评估费用（资金 5 万元）

注：银川市财政承担 5 万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8 年度促投资增长政策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18〕216 号

2018 年，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投资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我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综合施策，努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保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意见》（银党办〔2018〕58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对 2018 年 7—10 月对银川市投资增长做出积极贡献、符合《意见》奖励条件的企业兑现奖励政策资金。

希望获得奖励政策资金的企业再接再厉，再鼓干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为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和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进取，勇于争先，全力开创全市经济发展新局面。

附件：银川市 2018 年 7—10 月奖励企业和项目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 2018 年 7—10 月奖励企业和项目名单

1. 宁夏中太镁业科技有限公司镁合金板带材新型加工技术产业化项目,7—10月完成投资 75736 万元,奖励资金 757.36 万元;
2. 宁夏银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7—10月完成投资 42011 万元,奖励资金 420.11 万元;
3. 宁夏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长江精工宁夏建筑装配式产业化基地项目,7—10月完成投资 20000 万元,奖励资金 200 万元。

政务要闻

12月11日，银川市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五次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听取了“互联网+政务”“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群团组织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周云峰、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孙学庆、赵刚、朱剑、倪建飞等参加会议。

12月12日，自治区水利厅和银川市组成联合调研督导组调研督导银川市项目建设情况。自治区水利厅厅长白耀华、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调研督导。

12月14日，银川市市长、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审议《整改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市领导徐华东、钱秀梅、张全智、陈康仁参加会议。

12月14日，银川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召

开（扩大）专题学习会，邀请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秀梅作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统计知识”专题辅导讲座。市长杨玉经，市领导徐华东等与我市有关部门、县（市）区相关同志一同聆听了报告。

12月1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督查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等地供热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12月17日至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全市6个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开展大调研活动，全面盘点梳理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及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谋划布局2019年全市重点项目及经济社会发展。市领导高言杰、谢冬伟、赵刚、徐华东、朱剑、陈康仁分别参加大调研活动。

12月2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审议《银川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落实质量强区、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全市环保、供热、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等近期重点工作。

12月27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对我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等参加会议。

市长杨玉经总结了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朱剑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新出（金）2018 第 0780 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59

传 真：(0951) 6888900

邮 编：750011